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XX050 号

单位名称: 深圳依尔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3日06时20分,深圳依尔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北侧一宗空地范围内主体结构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未按规定堆放,造成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施工现场存在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2. 2026年6月2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施工现场存在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3. 2026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施工现场存在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4. 2026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在施工现场存在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5. 2026年6月2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2026年6月2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7. 2026年6月2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8. 2026年6月2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的 明 证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即日起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你/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若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地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